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职工董事选任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职工董事选任流程，推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职工董事是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人数，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职代会”）民主选举产生，进入董事会，代表职工参与公司决策和监督的董事。

第三条 职工董事依法享有与公司其他董事同等权利，在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，职工董事应充分发表意见，履行代表职工利益、反映职工合理诉求、维护职工和公司合法权益的职责与义务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二章 职工董事的任职条件

第四条 职工董事候选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；
- （二）能够代表与反映职工合理诉求，维护职工和公司合法权益，为职工群众信赖和拥护；
- （三）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或者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，熟知劳动法律法规，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；
- （四）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秉公办事、廉洁自律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

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三章 职工董事的提名、选举和更换

第五条 职工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工会根据自荐、推荐情况，听取职工意见后提名，也可以由 1/3 以上的职工代表或 1/10 以上的职工共同推举提名，或者由职代会联席会议提名。

公司工会主席一般应作为职工董事候选人人选。

候选人应由公司党组织审核，并报告上级工会。

第六条 职工董事候选人确定后，应由公司职代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，并经职代会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同意方可当选。

第四章 职工董事的权利与义务

第七条 职工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权利，并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列席职工代表团（组）长和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等相关会议；
- （二）定期或者不定期听取工会、职代会专门委员会（小组）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意见和建议；
- （三）就公司经营发展和涉及职工利益的重要事项开展调查研究；
- （四）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应就涉及职工重大权益的议题内容通过工会或职代会专门委员会（小组）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。
- （五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八条 职工董事应当履行与其他董事相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并负有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代表和反映公司职工的合理诉求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对职工负责；
- （二）定期向职代会报告履行职责情况，接受职代会的监督和评议；
- （三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；

- (四)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，提高履职能力；
- (五) 及时向职工传达董事会的重要决定和精神；
- (六) 不得利用职工董事身份谋取个人利益；
- (七) 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五章 职工董事的管理与保障

第九条 职工董事应向职代会报告履行职责的情况。

第十条 公司对职工董事的履职提供保障：

- (一) 公司应保证职工董事能够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获取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和资料；
- (二) 职工董事因履行董事职责占用工作时间的，视为正常出勤，公司应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；
- (三) 公司应为职工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（如调研、培训费用等）；
- (四) 公司工会作为职代会的工作机构，应为职工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（如收集职工意见、提供信息等），可以设立职工董事联络员或工作小组。

第十一条 对职工董事的考核与评议：

- (一) 职工董事的履职情况，接受职代会的评议；
- (二) 职代会可以采取述职评议、民主测评等方式对职工董事进行年度或者任期评议；
- (三) 评议结果作为职工董事是否称职的重要依据，并与是否需要启动罢免程序相关联，评议结果应书面反馈给职工董事本人和公司董事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